

臺北市政府 105.10.21. 府訴二字第 1050914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1318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新竹市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 日在轄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武陵分公司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抽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發現有未依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、第 6 點規定標示生產國別之情事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府乃以 105 年 7 月 4 日府產商字第 1050104885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及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、第 6 點規定，爰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13185700 號

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商品「戰略特勤組」於光碟本體上所載說明文字為「本 DVD 節目產品限授權簽約店定點出租使用」，復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向新竹市政府查

證商品屬性，顯示系爭商品係屬訴願人提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武陵分公司（抽查地）出租之商品，並非為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終端消費者之商品，依經濟部函釋應可認定屬出租之用，非屬商品標示法適用範疇，乃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359930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13185700 號

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